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66號

原告 冠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添木

訴訟代理人 李茂枝

被告 昭揚無限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秀婷

訴訟代理人 鄭沛玲

康憲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4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2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99,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01 之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
02 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5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
05 （下稱系爭契約），委託伊提供保全服務，期間自同年10月
06 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5日前
07 給付服務費132,300元。嗣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於113年12月
08 15日終止，然被告尚積欠服務費99,482元未償，爰依系爭契
09 約第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允諾贈送拒馬4座，共16,000元，然迄未
11 交付，故以拒馬價金16,000元與上開積欠之服務費99,482元
12 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逾83,482元部分駁
13 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7 本院卷第81頁反面至第82頁、第122頁反面），自堪信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482元，即屬有據。

19 (二)至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
20 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
21 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稱贈與者，謂
22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
23 契約。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又法
24 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406條、第408條第
25 1項前段、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曾允諾
26 贈與拒馬4座與被告乙情，固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27 23頁），然系爭契約並無任何贈送拒馬4座之約定，有系爭
28 契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而觀諸被告
29 113年10月份管理委員會例會會議資料及兩造通訊軟體LINE
30 對話紀錄擷圖，可見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之113年10月
31 份，始另行合意由原告贈送被告拒馬4座（見本院卷第114頁

至第119頁），是上開贈與契約核非系爭契約所定給付之一部，被告自不得以原告未履行上開約定為由，主張原告應負系爭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迄未將拒馬4座交付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23頁），然上開贈與契約業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123頁），是上開贈與契約經原告撤銷視為自始無效，原告自無履行交付拒馬4座與被告之義務，被告不得以原告未履行上開約定為由，請求原告賠償被告拒馬4座之價額。準此，被告對原告並無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自無從以之主張抵銷，是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服務費債權屬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均屆清償期，故就上開99,48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482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

01 承受。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